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《2014 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（无纸证券市场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动议二读新订条文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三月十八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2014 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（无纸证券市场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动议二读新订条文的发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刚读出的新分部的标题及新订条文，内容已载列于发送给各委员的文件内。

法案委员会法律顾问曾就《电子交易条例》在无纸证券制度下的适用事宜表达关注。因应他的关注，政府当局建议在条例草案加入第 60A 条，修订《电子交易条例》附表 1 第 4 条，旨在为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新增的第 5AA（2）条，即按照印花税署署长批准的新加盖印花安排加盖印花的成交单据，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，使其可以电子形式订立及签立。

法案委员会支持拟议的新订条文。我恳请各位委员支持动议。多谢代主席。

完